

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发〔2017〕280号

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工业（污水处理厂） 环境监管的通知

各县(区)环保局:

近期,省水利厅对全省重点入河排污口排水水质进行抽检,我市部分入河排污工业(污水处理厂)超标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入河排污工业(污水处理厂)环境监管,确保达标排放,现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充分认识入河排污工业(污水处理厂)环境监管的重要性

入河排污工业(污水处理厂)排放水质情况是水功能水质达标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,是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修复重要影响因

素。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做好入河排污工业(污水处理厂)环境监管，严格执法，确保入河排污工业(污水处理厂)达标排放，切实保障水环境质量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工业（污水处理厂）监督管理

立即对省水利厅通报的不达标入河排污工业（污水处理厂）进行督查，督促相关单位迅速查找和分析原因，研究和制定整改方案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整治到位。同时，组织专门检查组，开展一次入河排污工业（污水处理厂）排查，对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工业（污水处理厂）进行统计，发现的不达标入河排污工业（污水处理厂）严格查处，并督促整治到位，我局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。

三、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工业（污水处理厂）监管

严格落实环保部《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》、省环保厅《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》、市环保局《关于印发2017年度连云港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结合本行政区的日常执法检查、违法案件查处、污染源在线监控等实际情况，对本行政区工业污染源尤其是入河排污工业（污水处理厂）排放情况进行深入分析，督促辖区内企业达标排放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县区将省水利厅通报的不达标入河排污工业(污水处理厂)查处及整治情况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(附辖区内入河排工业

(污水处理厂)排查情况表), 于 11 月 16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环保局。

联系人: 伏彩中; 85521719;

孙建中; 85521891。

- 附件: 1.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重点入河排污口排水水质抽检情况的函 (政办 (2017) 2223 号)
2. 入河排工业(污水处理厂)排查情况表

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

抄送: 市环境监察局、市环境监测站。

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